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1〕20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市森祥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 沥青拌合生产线、新型环保节能预制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森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掖市森祥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沥青拌合生产线、新型环保节能预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市森祥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沥青拌合生产线、新型环保节能预制砖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

产品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33.33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 m³ 新型环保砂石料加工沥青拌合生产线和年产 500 万块新型环保节能预制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108.5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厂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封闭围挡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在建筑工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运营期，在破碎机进

料口、筛分机筛分口、原料装卸过程、原材料堆放，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烘干滚筒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燃烧器中燃油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沥青拌合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经静电捕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导热油锅炉产生燃油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采用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采取优选设备、设备底座加减振垫、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堆放。厂区设置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石料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拌合残渣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按照经开区管委会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固体危废暂存间、办公、道路等区域的硬化和防渗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